

# 和 解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和解地點：  
日簽具

註備	件 條 解 和	形 情 事 肇		見 證 人	人 書 解 和 立					
		在	年		月	日	時	分	甲 姓 名	乙 姓 名
本和解書乙式 份除雙方各執乙份外餘 份分送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 等單位存查。	一、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  二、前項賠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金額，雙方同意強制汽車責任險賠款由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 三、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 或任何其他他人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 四、右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	發生車禍致乙方	所駕		章	蓋	名	簽		
		號	編	一	統	證	分	身		
		號								
		址								
		號								